

证券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证券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B 公告编号：2010—018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2009年度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,662,396,051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.20元（含税）。

扣税后，A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.08元，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扣税后，B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（即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，以及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）的实际每10股派现金折合人民币1.08元；B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根据规定，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2010年4月27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（1港币=0.8792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24日（T日），除息日为2010年6月25日（T+1日）；

2、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6月24日（T日），除息日为2010年6月25日（T+1日）；B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年6月29日（T+3日）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0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；

截止 2010年6月29日下午（最后交易日为2010 年6月24日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0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0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凡在2010年6月29日办理“中集B”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，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7****019	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

五、 股本变动结构表

无。

六、 其它事项说明

1、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，请于2010年7月15日前与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。

2、针对B股股东，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，请于2010年7月15日前与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进行甄别，我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，将返还所扣税款，联系方式详见七。

七、 咨询机构

联系部门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（邮编：518067）

联系人：王心九、宾蓓

联系电话：0755-26802706

联系传真：0755-26813950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